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247號

原告 張中乙

被告 曾韋霖

上列當事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0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21日間，以LINE暱稱「景玉投資」、「澤晟投資」等與原告聯繫，並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11時許，前往高雄市○鎮區○○路00號，而LINE暱稱「劉屏」之人即指揮被告前往現場面交，由被告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致原告因而受有5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答辯。

四、本院的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1 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
03 被告提起公訴，並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7號刑事判決認
04 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有
05 刑事判決可證，而被告刑事偵查審理中對起訴事實坦承不
06 諱，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及
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3年5月10日起(附民卷第5頁)至
0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有理由而
09 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
11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
12 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13 項準用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4 執行之宣告。

15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16 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 項規
17 定免繳納裁判費，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5 書 記 官 林家瑜